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964號

原告 陳志仁
被告 聯興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7,57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。另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未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其附屬文件，是本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並提出起訴狀繕本（包含原告向本院所提出之「所有」證據資料影本）乙份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鄔琬誼